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照護品質，維護及提升優良的照護機構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羅淑蕾等16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有關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全國一般護理之家471家(38,845床)、精神護理之家32家(3,116床)、產後護理機構171家(6,582床)、居家護理機構483家。本部每年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並結合縣市衛生局督導考核作業辦理。評鑑合格效期為3年，評鑑不合格者隔年應再接受評鑑，同時已建立改善及追蹤管理制度。

一般護理之家100年至102年計評鑑計430家受評(不合格比率9.8%)。產後護理機構於102年首度辦理評鑑計117家受評(不合格比率14.5%)。但103年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均有102年不合格但103年拒絕評鑑之機構。同屬長照機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法需接受評鑑，惟護理人員法無強制性。

鑑於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以及規避、妨礙或

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督導考核或經評鑑不合格者，並無罰則，為提升護理機構之照護品質，進而維護社會大眾的健康與權利，必須立法加以規範，有鑑於此，爰參酌老人福利機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及其他醫事人員法律，擬具護理人員法草案。

為強化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之病歷隱私權，及維護個案對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應予保障等，修改條文以臻明確及適法性，減少爭議。

此外，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故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貳、有關行政院版本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草案第五條)
- 二、增訂護理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之應公告事項及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違規處理。(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二)。
- 四、增訂護理機構違反設置標準、經評鑑不合格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督導考核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

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所提案之護理人員法草案，與院版之修法精神及方向一致。差異僅於條文部分文字。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後之應公告事項及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違規處理：

- I.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後，應公告之事項，院版條文內容為「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委員王育敏等 24 位委員則為「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予以公告。」
- II. 有關受評鑑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理，院版條文內容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委員王育敏等 24 位委員則為「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所定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

二、法規體例修正：考量「令其限期」改善係指由主管機關主導責成機構改善，而「限期令其」改善係指規範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責成機構改善，故修正條文。

三、有關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之處罰，如屬違反設置標準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之處理：院版條文內容為「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委員王育敏等 24 位委員則為「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

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所定標準，…」。

準此，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應可同意。

肆、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馬文君等 20 位委員鑒於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於病歷之保護規範，原護理人員第二十八條所稱「不得無故洩漏」係屬概括性，考量「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故強化護理人員及機構之保密義務，及保障受照護者之人權，維護其隱私之規定，並加重罰則，提出準用醫療法之罰則，故進行修法。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所提第二十八條：「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 一、考量現行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執行模式，受照護者之特殊條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及長照服務法草案(院版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爰本部建議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如下：「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 二、考量現行護理人員法已有罰則(護理人員第三十三條)、裁罰比例原則及與長照服務法草案(院版第四十二條)一致性，爰罰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伍、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所提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鑒於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院版條文內容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準此，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本部表示支持。

陸、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立 法 院 審 議 護 理 人 員 法 草 案 報 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日期：103年12月10日



修法內容

本次有關護理人員法修法共計6案：

- (一) 行政院對於護理機構評鑑之強制性、評鑑不合格退場機制，及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改，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 委員王育敏等24位委員對於護理機構評鑑之強制性、評鑑不合格退場機制等提出修法議案。
- (三) 委員馬文君等20人對於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之病歷隱私權，及維護個案對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應予保障等提出修法議案。
- (四) 委員江惠貞等21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羅淑蕾等16人，鑒於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改提出修法議案。



一、對於護理機構評鑑之強制性、評鑑不合格退場機制之修法



修法源起(1/2)

- 本屆第4期會期中，陳委員節如等委員對於護理之家管理方式，建議落實評鑑，且因現行無評鑑不合格退場機制之規定；又鑒於台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火災，對於機構違反設置標準應有罰則，要求本部進行法規與現況的檢討。
- 本部遂於102年12月開始積極著手修法，邀集護理機構相關團體、學協會、專家學者及縣市衛生局等代表召開2次研商會議，103年9月經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10月送大院審議。
- 委員王育敏等24位委員對於護理機構評鑑之強制性、評鑑不合格退場機制等提出修法議案。



修法源起(2/2)

- 對於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強化其應依法且需取得書面同意方式辦理，以確保受照護者之隱私，委員馬文君等20人提出「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鑑於配合本部102年7月23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委員江惠貞等21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羅淑蕾等16人提出「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護理機構服務對象及類型

➤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5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為

1.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2. 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3. 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 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

護理機構之類型包含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護理機構設置現況

➤ 護理機構服務資源：

一般護理之家471家(38,845床)、精神護理之家32家(3,116床)、產後護理機構171家(6,582床)、居家護理機構483家。

➤ 長照機構服務資源共1,563家10萬床：

老人福利機構：1,044家、58,449床。

榮民之家：16家、58,449床。

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

503家、39,961床(佔37%)。



評鑑執行現況及困難(1/2)

一、評鑑執行現況

(一)本部每年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並結合縣市衛生局督導考核作業辦理。評鑑對象為開業滿一年或其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合格效期為3年，評鑑不合格者隔年應再接受評鑑。

(二)建立改善及追蹤管理制度：

- 1.由縣市衛生局進行訪查及輔導，確認機構改善辦理情形。
- 2.評鑑合格效期內如有不符機構設置標準、重大違規或督考未合格者，本部得註銷合格資格，本部曾公告註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合格案共計17件。



評鑑現況及困難(2/2)

二、近年評鑑評鑑結果

(一)一般護理之家：100年至102年計430家受評，其中評鑑結果不合格比率達9.8%(42家)。

(二)產後護理機構：102年117家機構受評，其中評鑑結果不合格比率達14.5% (17家)。

(三)103年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均有102年不合格但103年拒絕評鑑之機構。

三、與其他相關法規就評鑑規範之比較

(一)同屬長照機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法(機構評鑑強制性及退場機制)需接受評鑑。惟護理人員法無強制性。

(二)本部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因無法源強制性，如機構拒絕評鑑無約束力。又評鑑成績不合格者，亦無退場機制。



有關護理機構評鑑修法必要性

- 我國老年及失能人口快速增加，相關照護機構品質之維護及提升更為重要，故有修法之必要性。
- 有關本法罰鍰金額，考量同屬長照機構之管理法源，故衡酌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訂定，並期達一致性。
- 鑑於護理機構違反機構設置標準時，護理人員法無罰則，致地方衛生局於輔導及裁處困難，並經衛生局於相關會議數次提案，期望修法。



修法重點-共5條(1/2)

-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二十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對象、項目、方式、評等與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法重點-共5條(2/2)

-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 **第三十一條之二**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修法原則

- 參採老人福利機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及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及體例。
- 院版與委員版之修法精神及方向一致。



二、對於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
之病歷隱私權，及維護個
案對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應予保障等之修法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 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2)

- 鑒於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於病歷之保護規範，原護理人員第二十八條所稱「不得無故洩漏」係屬概括性，考量「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故強化護理人員及機構之保密義務，及保障受照護者之人權，維護其隱私之規定，並加重罰則，故進行修法。
- 委員馬文君等20人所提第二十八條：「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
- 考量現行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執行模式，受照護者之特殊條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及長照服務法草案(院版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爰本部建議修正條文如下：「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 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2)

- 針對**罰則**部分，委員馬文君等20人所提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違反...第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違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處罰。」
- 委員馬文君等委員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草案)：「醫療機構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吊扣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醫事人員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者，亦處以前項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吊扣其醫事人員證書一年。前項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期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人員裁罰比例原則及與長照服務法草案(院版第四十二條)一致性，**爰本**考量現行護理**部建議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¹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三、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改之修法



護理人員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鑒於配合102年7月23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院版條文內容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本部表示支持。



敬請支持 惠賜指教

